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作物高温指数保险（适用扶贫）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在投保区域的耕地种植，且生长正常的小麦、玉米、水稻、花生等农作物（以下简称“保险作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统计期间内的高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载明的赔付标准时，则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高温指数是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约定统计期间内的累计高温差，即统计自5月10日至6月10日日平均气温高于25℃（含）时，日平均气温与25℃的差额之和；统计自7月20日至8月20日日最高气温高于35℃（含）时，日最高气温与35℃的差额之和。

高温指数的计算和发布以河南省气象部门出具的投保地区报告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四）投保区域未耕植作物或中止耕植作物的。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作物遭受高温危害的投入成本或产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按照费率规章中载明的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夏粮期间与秋粮期间。夏粮期间为5月10日至6月10日，秋粮期间为7月20日至8月20日。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

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统计自5月10日开始至6月10日止，当高温指数高于20℃时：

赔偿金额=（高温指数-20）×（每亩保险金额×1%）×保险面积

（二）统计自7月20日开始至8月20日止，高温指数高于20℃时：

赔偿金额=（高温指数-20）×（每亩保险金额×1%）×保险面积

（三）单个统计期间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50%；保险人总的赔偿金额为两个约定统计期间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累计高温差：指统计自5月10日至6月10日日平均气温高于25℃（含）时，日平均气温与25℃的差额之和；统计自7月20日至8月20日日最高气温高于35℃（含）时，日最高气温与35℃的差额之和。